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1901000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下设有通海县里山小学、里山中心幼儿园两个教学点。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全面负责研究拟定全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促使各学校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目标地展开，达到最优化的发展。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度，我校认真贯彻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1. 学校工作始终坚持以德育为核心，坚持传承民族文化、民族精神，坚持“学校无小事，事事都育人”的原则，坚持以爱国主义、养成教育、法制教育、传统美德教育、环保教育等为主要内容，以各类活动为契机，融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于鲜活的实践中。开展学生德育活动。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

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2. 安全工作重于山，大于天。我校一年来，认真学习上级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校未出现任何重、特大事故。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层层落实学校安全责任，确保责任到岗，明确到人，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原则，学校落实督查领导、值日领导、值周教师、学生管理员、门卫 24 小时和跟班教师 12 小时交替值班制度。我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力度，认真宣传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采取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挥课堂主阵地的作用，开设防溺水、交通安全、反恐防爆、防校园欺凌、疫情防控等安全教育课，由教师讲述家庭生活、户外活动、交通、社会生活等方面应注意的种种安全问题，面向全体师生开展防火、防震紧急疏散、逃生自救、防疫等演练，加大对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力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3. 教学科研工作作为学校的生存之本，学校全力以赴，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狠抓教育教学常规，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完善常规管理办法，落实阳光分班制度。充分利用“薄弱班科‘教师诊断课’、‘教学活动周’人人献课、同年级同科‘同课异构’反思型研讨课、骨干教师示范引领课”等

契机组织教师反思教学，积极构建推广高效课堂教学模式，运用玉溪教育云平台现代教学媒体，整合教学资源、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积极稳妥推动学校校本教研工作，并把它作为兴校的主要策略。积极申报教育科研课题，引导教师投入教育科研工作中，做工作的有心人，能理论结合实际，研究教学改革问题。大力开展第二课堂和培优辅差工作，让学生全面、协调的发展。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贯彻落实减负措施。重视学生艺术素质培养。有效开展听课、说课与评课活动，加强集体备课，增强校本教研实效。

4. 规范教师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师风培训，认真落实上级“国培”精神，有效开展教育信息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校本培训方案认真实施校本培训工作，通过教研培训、课堂观摩学习，专项培训等不同形式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5. 借助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契机，加快我校办学条件标准化、数字化的建设。我校图书 16746 册，全年在校学生平均数 611 人，生均年藏书量达 27.41 册。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器材，实验器材都按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标准配置，每个教室都配备教学一体机。学校充分重视学校信息化建设，积极有效地做好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我校“三通两平台”数

字化校园建设已经完成，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6. 加强校产管理，规范校产的购入、登记、出借、报损、核查和入帐手续，做到账物相符、帐帐相符。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改进食堂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制作与加工等诸多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7. 坚持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进一步办好家长学校，家校合作，优化学校教育环境，促进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信息交流，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8. 健全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起一套适合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制度，实现依法办学、依法行政，以此促进全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轨道，着力推进了和谐教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9. 实施好各项教育惠民工程。我校专门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广泛宣传，让资助政策深入人心，强化措施，认真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了“三公开”（公开资助资金总额，公开资助工作程序，公开受助学生名单及受助标准）、“三杜绝”（杜绝助情感学、助富裕学、助亲属学）原则，有效地促进了学校实施资助工作。维护了国家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贫困生实施救助的“阳光工程”、“民心工

程”的形象，落实了党和政府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德政之举。

（1）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我校按照省、市、县的要求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成立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教师、学生、家长共同组成的营养餐膳食委员会，共同对营养餐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我校2021年春季学期619名在校学生和秋季学期604名在校学生按国家规定的天数食用营养良好的午餐，改善农村中学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农村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2）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九年义务教育的公平、均衡发展，努力实现九年义务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办学目标，我校春季学期619名学生享受文具费补助（10元/生），205名家庭困难学生享受一补资助，其中，寄宿制建档立卡四类人数41人（500元/生），非寄宿制建档立卡四类人数2人（250元/生）。秋季学期604名学生享受文具费补助（10元/生），202名家庭困难学生享受一补资助，其中，寄宿制建档立卡四类人数37人（500元/生），非寄宿制建档立卡四类人数2人（250元/生）。实施“三免一补”政策是一项“阳光工程”、“民心工

程”、“德政工程”。我校通过自查深深认识到这项政策的意义，同时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操作流程，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实到家庭贫困的中小學生身上，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3）做好学前幼兒資助工作。学前教育政府資助金的实施，体现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对家庭困难兒童的关注、关爱。为确保資助工作的顺利实施，我校成立贫困兒童資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贫困兒童資助工作评审小组，统一思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申请、审核工作，确保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落实到位。2021年受助幼兒61人。

10. 做好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字工作

我校进一步增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做到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确保了语言文字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学校广播站、多媒体教室、黑板报、宣传栏等有利的宣传阵地，进行广泛的宣传，在班级黑板报（壁报）中开辟“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宣传专栏（角），为师生讲好普通话创设良好的语言氛围。各学校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使语言文字的推广工作更加扎实、有效，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工作稳步推进，为初步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城区奠定基础。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字，从我

做起，从现在做起，说普通话，写规范字，为国家通用汉语言文字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即：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5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属于二级单位，不涉及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属于二级单位，不涉及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故《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2021年度收入合计1,054.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8.90万元，占总收入的97.5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5.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6%。

年度		2020		2021		增减
总收入		1178.41 万元		1054.85 万元		减少 123.56 万 元，下降 10.49%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54.83 万元	占总收入 98.00%	1028.90 万 元	占总收入 97.54%	减少 125.93 万 元，下降 10.90%
	其他收入	23.57 万 元	2.00%	25.95 万元	2.46%	增加 2.38 万元，增 长 10.10%
主要原因分析		财政补助拨款减少、其他收入增加				

填报说明：本单位年度总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51.5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019.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97%；项目支

出 31.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对比如下：

年度		2020		2021		增减
总支出		1201.42 万元		1051.58 万元		减少 149.84 万 元，下降 12.47%
其中：	基本支出	1156.27 万元	占总收入 96.24%	1019.71 万 元	占总收入 96.97%	减少 136.56 万 元，下降 11.81%
	项目支出	45.15 万 元	3.76%	31.87 万元	3.03%	减少 13.28 万元，下 降 29.41%
主要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填报说明：本单位年度总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19.7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36.56 万元，下降 11.81%，主要原因分析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基本性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08.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1.87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29.41%，主要原因分析教育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教育支出 30.58 万元（其中：学前 0.26 万元，小学 27.60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 万元，特殊学校教育支出 0.9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4%。与上年对比下降 10.88%，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69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85%。主要用于教育支出（其中：学前教育 16.50 万元，小学教育 678.89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 万元，特殊教育教育 0.91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3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社会保障（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0 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9 万元，死亡抚恤 5.91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9.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0.9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5.4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3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6%。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01.29 万元，购房补贴 3.25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预算，决算支出为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长为 0.00%，主要原因无预算，决算支出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无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主要原因分析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资产总额（净值）778.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9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30.0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48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净值）减少 91.4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78.49	45.94	730.07	613.55	0	0	116.52	0.00	0.00	2.48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公开 10 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名称	
------	--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2022			---						
2023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我单位今年不涉及

2021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制度建设和规章制度执行，2021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实行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来展开。

（二）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根据本校实事求是的职能职责目标来完成情况，本着负责的态度，安排专人进行填报，后续的监督，存在的问题是在进行自评时可能存在不能辩证的看待自身问题，对于该问题会在之后的工作中更好的看待自己问题，并且不断的去完善，取长补短，汲取经验，向优秀的部门学习，以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好本职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在规定开支范围内列支各项费用。全面规范财务管理，确保生活补助金专款专用，保障教育教学有序开展。存在问题：学生自卑心理，不能正确看待自身家庭情况，未能及时上报，为此，老师和领导积极沟通，疏导心理问题。年初预算数 1.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当年未到位，当年未发放。

2. 项目二：公用经费专项省市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包括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

等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部份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费用未支付。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全年预算数 9.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财政资金未到位，当年目标未完成。

3. 项目三：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义务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 4.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当年未到位，当年未发放。

4. 项目四：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 1.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财政资金困难，当年未发放。

5. 项目五：2021 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义务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义务教育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每个适龄入学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 0.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37 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完毕。

6. 项目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包括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部份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费用未支付。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全年预算数 43.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10 万元，财政资金困难，当年目标未全部完成。

7. 项目七：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由于经费有限，存在项目未能及时付款，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年初预算数 1.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0.26 万元，财政资金困难，项目未完成全额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1901111